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15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452 号提案的答复函

蒋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有效管好车油路、做好大气污染治理的提案》
(第 452 号) 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委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决策部署，锚定“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目标，持续完善政策支撑，深化政企协同，强化重点区域建设，全力破解充电难题，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经过近几年系统推进，已基本形成“中心城区全覆盖、县镇乡全辐射”的充电网络布局。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建成投运公共充电桩 8.2 万个，个人充电桩 21.78 万个，车桩比 2.9:1，

基本满足现阶段车辆使用需求。

针对您提出的有关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减免、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等建议，经我委了解，西安市目前对市机动车停放服务中心管辖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实行2小时以内免费，其他城市结合本市情况也有不同的优惠政策。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方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印发《陕西省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7年）》，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相关部门、各市责任，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现就我委相关具体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如下：

一是加强充电基础设施政策指导。2024年，我委结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在广泛征求相关省直部门、行业企业、协会等意见的基础上修订《陕西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为规范全省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了基础保障，办法也明确鼓励自用、专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二是推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各市（区）根据地方发展情况编制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按年度向各市（区）下达全年建设目标任务，并就任务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调度协调，推进目标任务顺利完成，2024年全省新建公用及专用充电桩2.1万个。

三是强化高速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在省加快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机制下，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沟通协作，推动高速公路及国省干道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具备条件的 55 个国省干线服务区（站）均已建成充电基础设施，并且根据充电设施使用率情况，组织建设运营企业动态开展加密完善，全省公路沿线充电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四是全力保障个人充电桩安装需求。联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网省电力公司印发《关于规范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等支持文件，明确“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等要求，满足人民群众个人充电桩安装需求。2024 年全省新报装居住区个人充电桩 9.78 万个。

五是推动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加快农村地区建设布局，鼓励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充电设施对外开放，指导电网企业对具备条件的供电所充电设施对外开放运营，为群众充电提供便利条件。目前全省 107 个县（区）均已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979 个乡（镇）建有充电基础设施，累计建成充电桩 6400 余个，汉中市、宝鸡市率先实现乡镇充

电设施全覆盖，预计 2025 年渭南市、商洛市将相继完成充电设施在乡镇的全覆盖。

下一步，我委将在国家相关部门指导下，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充电设施与电网、交通等基础设施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充电设施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感谢您对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所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结合全省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优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李航飞 电 话：029-63913130）